

祭壇的沒落與復興

文／姚家琪
照片提供／陳勝全



每個人日常生活中基督生命的呈現，
就是事奉主的「活祭壇」。



真理
專欄
論道

祭壇的起始與意義

祭壇的出現始於人類的犯罪，罪使人與神隔開，以致失落了神在創造時所賦予的屬靈尊貴性。雖然，人必須承擔罪所帶來的一切惡果，但神愛世人，隨即啟動了救贖的經綸，指示亞當築壇獻祭的事宜，¹使人藉由潔淨動物的代贖，得以暫時成聖、與神和好，只是沒有真正除罪的果效（來九13，十3）。聖經記載挪亞在出方舟後為神築了一座壇，他拿各樣潔淨的牲畜、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，²神聞那馨香之氣，就喜悅並與挪亞和一切活物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不再有洪水滅地了，並立虹為記（創八20-21，九8-17）。而後，神所喜悅

的以色列先祖，如亞伯拉罕（創十二7-8，十三18，二二9）、以撒（創二六25）、雅各（創三三20，三五7、14）、摩西等（出十七15，二四4），即以築壇獻祭，作為紀念與神相遇的標記或居所有主同在的記號，也表明了其敬畏神的人生。

所以，祭壇成了神人世界交互作用、溝通的地方，因著獻祭的行動把祭品從世俗轉化為神聖，藉此，敬拜者得與神立下盟約，並藉由動物（異教中甚至用人類）「生命」的血作為立約的證據（出二四6-8）。因此，在獻祭禮儀中，血要灑在祭壇的周圍或壇腳，贖罪祭且要將血塗在香壇或祭壇的四角上（利一-五章）。祭壇及它的角，既是贖罪的血被濺之處，因此它也提供成為一個聖所，作為那非蓄意殺人者躲避無情報復的地方（出二一13-14；王上一50，二28）。藉由摩西在西乃山頒佈了各式的律法（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），其中包括了一切與獻祭

註

1. 雖然聖經並未直接指出，但從該隱和亞伯獻祭的事，就可證實；也有人主張，當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時，動物的肉則作為獻祭用（參：創三21，四3-5；利七8）。
2. 所以早在此之前，神已指示何為潔淨的動物，可作為獻祭之用，甚至也教導了一切獻祭的禮儀；到摩西時只是將其明文化而已。

有關的條例，對祭司的職任、祭物的選擇與處理模式、祭壇的製作法則及獻祭的諸般禮儀，都有明確的規範，免得人觸犯了神的神聖，而致媾罪（利十1-3）。

舊約祭壇的敗壞與因由

雖然，律法的規條言之鑿鑿，但是因著選民信仰的貧乏，以色列的祭壇在日後竟與外邦的邱壇糾扯不清，甚至神的祭壇實質上成了假神的邱壇。在西乃山下，亞倫所築的第一個敗壞的壇，以金牛犢為神的形像而敬拜，陷民於罪，惹神大怒，似乎預告了往後他們信仰的光景。³神藉由摩西所傳的警告，進迦南地後定要毀壞他們的祭壇和柱像，單在神所選擇立祂名的地方求問神（申十二1-14），但以色列人在攻佔迦南地後，卻違背了神的命令，廢棄神與他們所立的約，反倒接管了迦南人的神龕（即邱壇），以致為自己設下了網羅，而嫁娶外邦，婚姻失落聖潔就是這一切敗壞的主因（士一1-36）。

隨著約書亞記中一再地得勝，竟是《士師記》中不斷地失敗，成了信仰生活和道德觀念最黑暗的時期。⁴以利和二個兒子作祭司，卻被描述為不認識神的惡人，在壇上獻祭的事上輕忽規矩，藐視神的祭物，且和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以致神厭棄以利祭司家族，興起撒母耳取代之（撒上下二12-36）。此間，以利二子仍迷失在自我感覺良好中，以為抬著神的約櫃出征，神就必與之

同在，助其得勝，卻導致約櫃被擄至外邦七個月，流落他鄉約有七十年。會幕所在的示羅，也在這時被毀了；⁵而會幕和其中的祭壇，似乎從此就失落了它的重要性了。後來大衛雖迎回約櫃，卻也不再安放在此會幕中，而是另外製作了一個帳幕在耶路撒冷，甚至大衛不願上到會幕和祭壇所在的基遍來敬拜和求問神，因懼怕神使者的刀。⁶當此王國初期，約櫃流落在外、聖殿尚未建成的時期，雖有一些忠心敬拜神的人也曾用邱壇來向神獻祭，如撒母耳和一班先知（撒上下九14，十5），及所羅門在基遍向神獻祭，因那裡有「極大的邱壇」（王上三4；代下一3），但這應只是短時間過度時期的權宜作法，並非神真正的心意。

所羅門真是個大好大壞的人物，早年蒙神二次向他顯現，賜智慧和大福氣給他，他也照著大衛的遺命，為神建造了聖殿，並運約櫃入殿，神也與之立約；他將國勢帶至極為富強的地步，國家的境界也擴大到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地界（王上三-十章）。但是他晚年卻受外邦妃嬪之誘，為外邦諸神在耶路撒冷對面山上建築邱壇，惹神忿怒，欲將所賜的國奪回（王上十一1-13）。又因著羅波安的狂傲與不智，王國分裂成南北朝（931 B.C.），北朝耶羅波安製作了兩隻金牛犢，一北一南分別設立在但和伯特利二城，並在「邱壇裡建殿」，私立節期與祭司，目的純粹是政治考量，要使其子民的注意力遠離原始信仰的中心——耶路撒冷。但

註

1. 出三二1-35；6節中的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」，實為外邦以淫亂的行為敬拜其假神的儀式。
2. 《士師記》十七-二十一章最主要就是要呈現以色列人這等屬靈敗壞的光景。
3. 撒上下四1-6；撒下六；耶七12。約櫃流落的蹤跡：被擄非利士地（7個月）→伯示麥（擄觀約櫃）→基列耶琳亞比拿達的家（約70年）→俄別以東（3個月）→大衛城（先在帳幕，待聖殿完成後移入）。
4. 代上二一29-31。會幕流落的蹤跡：示羅（書十八1）→挪伯（撒上下二十一）→？→基遍（代下一3-5）。

這使得北朝從頭至尾（共十九個王）始終都陷在神的忿怒中，最終受神審判被亞述國所滅（722 B.C.）（王上十二25-33）。而羅波安也好不到哪裡去，大肆地恢復了邱壇的祭祀，和偶像的崇拜，比他的父親所羅門更甚（王上十四23-24）。

此後，在猶大王朝中，雖也有少數好王，⁷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如亞撒和約沙法曾嘗試壓制邱壇的崇拜，但都沒有長久果效（王上十五9-15，二二43-44）。希西家也進行了一次徹底的改革，但他的兒子瑪拿西再次恢復邱壇，且所行的惡比他以前諸王更甚（王下十八3-4，二一2-7）。約西亞亦進行了一次廣泛的肅清運動（王下二三4-27），但他死後，他的繼承者都是惡王，邱壇活動又再次復甦，終使猶大也走上毀滅一途，神使用巴比倫作為審判猶大的器皿（586 B.C.）。為甚麼這些宗教改革所獲致的成效，是如此短暫、脆弱？乃因改革未能深入民間，且接續的王多為外邦妃子所生，改革不能持續。國中信仰墮落的情形，從以西結先知所見聖殿的異象（結八1-18），和真先知們嚴厲警誡與對領袖群責備的內容等（彌三1-12），就可以見其端倪。

經歷了被擄至外邦、神嚴厲的懲罰，「王國」成了「亡國」，幸蒙神的恩典，神使其歸回的應許實現了。但從外邦被擄之地歸回後，是否信仰也照著應許就復興起來了呢？如果從歸回約一百年後，尼希米和瑪拉基的時代來看，聖殿雖已重建，獻祭的禮儀也已恢復，也已不再有敬拜偶像的情事。但祭司與百姓仍藐視、褻瀆神的名，竟將污穢的、有殘疾的、搶奪來的獻為祭物，甚至行

詭詐違背所許的願；此外，守安息日也不忠誠，且仍陷在娶外邦女子的軟弱中，惹神的忿怒（瑪一6-14；尼十三15-31）。舊約就在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」的警告聲中，暫時畫下了句點（瑪四6）。

新約屬靈祭壇的興起

新約聖經對有形祭壇的記載，就顯得無足輕重了，因為所有的焦點都已指向了耶穌基督和對祂的崇拜。當耶穌在聖殿裡對著那賣牛羊鴿子的人發出強烈的義怒，為神的殿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時（約二13-17），也正表明舊約律法禮儀的軟弱、無力，不能為人屬靈生命的更新帶來實質的果效。而在進入新約時代的這時，對那有關祭壇、祭物、祭司等舊約條例，已經有了新的詮釋。耶穌自己成了祭物（代罪的羔羊），代替罪人獻在祭壇上，成為永遠的贖罪祭（來九11-14，十三10）；但祂同時也是大祭司，是祂將自己全然獻上（來四14，五1-10；約十18）；而耶穌被獻的祭壇所在，正是刑罰罪人的十字架，耶穌被釘十架，從祂被槍扎傷的肋旁流出了血和水（約十九34），流到十字架底下，猶如祭牲的血倒在壇腳一般，親見這一幕的使徒約翰，日後也為此作出極有力「血水聖靈的見證」（約壹五6-8）。

因著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，對新約的崇拜帶來了「心靈的心樣」（羅七6）。今日我們接受了主赦罪的洗禮，歸了基督，成為被揀選的族類、屬神的子民，更成為聖潔、君尊的祭司，要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、活祭，並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（啟五9-10；彼前二

註

7. 猶大共20個王，其中有提到8個王曾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但這些王的晚年，也都有做出一些不合神心意的事。

5、9；羅十二1-2）。所以，我們也如同耶穌基督一樣，既是祭司，也是祭物，而祭壇也正是我們每個人的十字架；因此，耶穌勉勵門徒：「就當捨己，背起祂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（太十六24）

今日聖徒當獻上神所悅納、聖潔的靈祭和活祭，就是我們全人生命的事奉，是心意更新變化的，是與神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相和的。藉由在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中的聚會、奉獻、事奉、禱告、靈修、讀經和詩頌讚美等，建構出這新約祭壇敬拜的模型，並結合在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的一切信仰禮儀中（啟六9，八3-4，十一1）。

有時我們會這樣說，聚會中的講壇就是「真理的祭壇」，要教導純正、叫人得救的真理，如同獻上無瑕疵的祭物一般。教會的整體與個人，尤其是身為屬靈領袖的，應愈發看重真理的研究與教導，用在基督裡的信心、愛心，和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將那所領受純正話語的規模，牢牢的守著（提後二15，一13-14；瑪二7）。教會中所推動的各式團契和各類事工就是「聖潔的祭壇」，應棄除舊酵，獻上誠實真正的無酵餅；不應容許藐視甚或褻瀆神的名的事件存在，否則只是徒然在神的壇上燒火，甚至是如同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一般，獻上了「凡火」，自取滅亡（林前五6；瑪一6-14；利十一1-2）。每個信徒的家庭應該就是一個「馨香的燔祭壇」，是每天早晚必須獻的。作家長的當有屬靈的察覺，每天帶領家人獻上虔誠的敬拜，如同神對以色列人所頒佈的教育方針一樣（申六4-9）；而這才是「基督為我家之主」真正的記號，不是掛在客廳明顯處的那塊牌匾。每個人日常生活中基督生命的呈現，就是事奉主的「活祭壇」，時刻為基督的愛所激勵，不是為自己活，而是為替

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，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（林後五14-15；加二20）。更要讓我們生活中的許多地方，成為神的聖所，裡面有香氣繚繞的「金香壇」，時常拿著「盛滿香的金爐」來到壇前，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；但要奉主耶穌的名求，不可妄求（啟五8，八5-6；提前二8；約十四13，十六24；雅四3）。

互勉

認識了終極和屬靈的祭壇就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神人之間的相交也在此得以真正地成就，十字架成為信徒的聖所，並提供免去罪惡刑罰的保護。所有基督的門徒當體念神如此豐盛的救贖之恩，越發戮力追求完全得著基督，並獻上一切神所悅納的靈祭。一定要有清楚、正確的認識，祭壇的建立，必須先於聖殿的建造，以色列民從被擄之地歸回後，神就是這樣定意，這個次序非常重要（拉三2-3）。或許今天我們忙於許多教會的事奉，但屬於我們自己屬靈的祭壇，是否已經穩固建立好了呢？這深切關係著我們事奉的果效，不可不察。切勿如舊約的以色列人，將神的祭壇墮落成外邦假神的邱壇，而仍自鳴得意，落在「必有神同在」的假象中。盼望每位屬神的兒女，都要逃避邪惡的舊酵，效法古聖徒追求敬虔築壇獻祭的人生，為著神所交託給我們的真道，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（提前六11-12；林前二16）。✠

